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20150
2045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為工程款之給付提起訴訟，於第一審委任有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乙，第一審法院判決甲敗訴，判決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送達甲，並於同年 6 月 3 日送達乙，甲於同年 6 月 22 日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是否已逾期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原告主張當事人間有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現已屆清償期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。被告於訴訟程序中抗辯稱其基於贈與之法律關係收受 100 萬元，當事人間並無借款關係。原告為此具狀表示，倘法院認為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不成立，其追加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如備位聲明所示 100 萬元與其法定遲延利息。而被告當庭表示，其不同意原告所為之訴之追加。試問：對於原告追加備位聲明與主張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法院應如何審理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警察接獲線民甲密報查獲涉嫌販毒成員 A，另經比對相關蒐證資料後認 A 犯罪嫌疑重大，且仍有共犯尚未到案，乃移送地檢署進行複訊以及聲押程序。法院羈押訊問過程中，A 矢口否認並認遭人誣陷，因而請求開示線民甲之身分，惟檢察官恐被告 A 對甲尋仇，影響甲人身安全。試問：依據正當法律程序的論理，法院應如何裁定？並舉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甲偷騎隔壁鄰居之機車，被檢察官依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訴。法官於準備程序終結時，當庭面告甲下次開言詞辯論庭期日，不另行通知，請務必於審判期日自行到庭，如不到庭得命拘提，經載明於準備程序筆錄。詎審判期日前，甲因另案遭檢察官拘提入監服刑，法院以甲經合法傳喚不到場，行一造辯論判決，並如期宣判，以甲犯竊盜罪，判處拘役五十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書記官依甲的住所送達判決書。試問：第一審法院之判決是否合法？甲的配偶 A 代甲收受第一審判決，隔一個月，前往監獄探監時，告知甲，其竊盜罪已被判處拘役五十日，甲得知後非常生氣，希望上訴。A 立即以配偶身分，以甲並無不法所有意圖為由，原審認事用法均有違誤，判決違法，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狀。A 之上訴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